自由中国运动 · Free China Movement

MYTHS-T069｜只要依法上访，就不再需要别的监督渠道吗?

MYTHS-T069 · v1.0 ｜ 2026-11-22

© 2026 Free China Movement

https://freechina.live/china-news-updates/democracy-civil-society/myths-t069-petitioning/

contact@freechina.live

© 2026 Free China Movement · https://freechina.live · contact@freechina.live

主张

上访——公民把诉求带到政府机关的做法——是一条合法的、官方鼓励的渠道。这个制度有规则、有期限、有指定的机关。于是论证是这样的：如果公民只是恰当地使用这一渠道、依法行事，人民的监督就已经得到保障，不再需要别的监督渠道。法院、媒体监督、独立调查和公开抗议都没有上访所不能提供的东西；它们只会重复上访，或者扰乱秩序。

这是一个整齐的论证。它也是错误的——而它所依据的那部法规，如果仔细阅读，就会这么说。

记录实际说了什么

锚定文本是《信访工作条例》，2022 年 2 月 25 日发布，2022 年 5 月 1 日施行。其开篇条款对信访工作的描述，乍看之下似乎支持这一主张。第 3 条称信访工作是"各级机关、单位及其领导干部、工作人员接受群众监督、改进工作作风的重要途径"。第 6 条要求各机关"各级机关、单位应当畅通信访渠道，做好信访工作，认真处理信访事项，倾听人民群众建议、意见和要求，接受人民群众监督，为人民群众服务"。

但同样的条款设定了该主张所忽略的限度。第 1 条说明了《条例》的首要目的："为了坚持和加强党对信访工作的全面领导"。群众监督在这一框架内运作，而不是凌驾于其上。第 5 条列出信访工作必须遵循的原则，其中一条悄悄决定了整个问题。原则（三）要求信访工作责任的落实以"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，谁主管、谁负责"为基础。

直白地读这句话。当公民就地方政府上访时，投诉原则上由同一地方政府或其在同一指挥链中的上级处理。被投诉的机关——或其直接上级，它与被投诉机关共享利益、人事网络和绩效目标——就是决定下一步的机关。这不是一个站在它所监督的权力之外的监督机制。这是权力在监督自己。

反驳

这一主张把渠道与制衡混为一谈。渠道是投诉得以传递的途径。制衡是一种权力，当被投诉机关拒绝自我纠正时，它可以推翻该机关。按《条例》的设计，上访是前者，而不是后者。

© 2026 Free China Movement · https://freechina.live · contact@freechina.live

三个区别说明了这一点。

第一，*谁来决定*。在真正的外部审查中，决定机构独立于被投诉机关。中华民国（台湾）提供了一个具体的对比：监察院是一个宪法上独立的监督机构，受理公众投诉，并依自身职权调查政府机关。2025 年，它收到公众投诉 15,546 件，发出调查报告 254 份。公民的投诉去到一个职责是调查该机关的机构，而不是该机关自身层级内的一个办公室。相比之下，根据大陆《条例》第 5 条第（三）项，投诉被送回主管机关。区别是结构性的，不是善意问题。

第二，*结果可以是什么*。上访产生的是处理——答复、转办、调解尝试。它不会产生一项有约束力的判决，迫使机关即使不同意也必须服从，就像法院判决或弹劾那样。一个只能要求主管机关重新考虑的渠道是有用的；它不能替代一种可以强制执行的机制。

第三，*当系统本身就是问题时怎么办*。上访在诉求是个错误或个别滥用、且层级愿意纠正时效果最好。它恰恰在监督最重要之处最弱：当不当行为是政策时，当它跨层级协调进行时，或者当本应采取行动的机关就是受益者时。一个只对层级负责的单一渠道，无法替代那些站在层级之外的渠道——可以对政府作出不利判决的法院、可以公布官员宁愿保密之事的媒体、可以在公开场合质询官员的代表机构。每一个渠道都做到了上访按其设计所不能做的事：它让拒绝倾听付出代价。

这些都不意味着上访毫无价值。对许多公民来说，它是唯一可及的途径，一件得到认真处理的上访可以解决真实的诉求。该主张失败，不是因为上访无用，而是因为它要求得太多：一条合法渠道可以取代所有其他渠道。《条例》本身从未提出这样的主张。它把信访工作描述为接受监督的*一种*重要途径——众多途径之一，而不是唯一途径。

检验

三个问题可以判定任何单一渠道是否足够。第一：当投诉针对的就是决定机关本身时，谁来决定？第二：如果主管机关拒绝行动，是否存在一个可以推翻它的外部机构？第三：公民的诉求能否在未经被投诉机关许可的情况下到达公众、法院或独立调查人员？如果其中任何一个问题的答案是否定的，那么依法上访就是一条必要的渠道——但它并不充分，仍然需要其他监督渠道。

© 2026 Free China Movement · https://freechina.live · contact@freechina.live

资料说明

本文的对立立场是重构的推论，并非官方声明的逐字引述：没有任何官方文本说上访使其他监督成为不必要，本文也没有把这句话归于任何权威。该主张已收窄至资料所能支持的范围——即《条例》把信访工作表述为接受群众监督的一条合法、受鼓励的渠道，本文检验这一渠道本身能否承担监督的工作。

《信访工作条例》第 1、3、5、6 条的引文已对照官方政府来源发布的全文核实。任务中提供的北京市政府页面（beijing.gov.cn，2022 年 4 月 8 日）在本次会话中无法直接获取，因此措辞是根据其他官方政府镜像上刊载的相同全文核对的（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网站；上海市信访办公室；重庆市商务委员会；广东信访网），这些镜像逐字转载了《条例》，包括 2022 年 2 月 25 日的发布日期。监察院的数据（2025 年收到投诉 15,546 件，发出调查报告 254 份）已对照监察院 2025 年年度报告（刊载于 cy.gov.tw）核实。

© 2026 Free China Movement · https://freechina.live · contact@freechina.live